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5. 关于使用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



马拉维（2028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8 年）、墨西哥（2025 年）、摩洛哥（2028 年）、尼日利亚（2028 年）、巴拿马（2028 年）、秘鲁（2025 年）、波兰（2028 年）、大韩民国（2025 年）、土耳其共和国（2028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沙特阿拉伯（2028 年）、新加坡（2025 年）、索马里（2028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8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8 年）、土库曼斯坦（2028 年）、乌干达（2028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 年）、越南（2025 年）、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贸法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在工作组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1/msmes4/electronic_commerce）上公布本届会议与会时间和安排。会议文件（见下文第 10 和 13 段）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也将在网页上公布。

4. 根据贸法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¹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一份报告。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允许各工作组利用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而不是通过会议报告，并决定继续采用 A/CN.9/1103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²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前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a) 背景资料

6.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就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进行了概念性讨论（见 A/CN.9/1103，第 49-76 段）。贸法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授权进行这一讨论，以期完善今后可能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³工作组还就今后可能在数据交易专题上开展工作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了初步讨论（同上，第 77-95 段）。在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与会者广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36 段。

³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e)段。

支持工作组继续同时就这两个专题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在两届会议之间交替开展专题工作。⁴预计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处理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应用的专题。

7. 贸法会还广泛支持基于对商业惯例和使用实例的审查逐步推进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贸法会就此请工作组以下述方式处理这一专题：

(a) 作为第一阶段，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并酌情修订这些条文；及

(b) 作为第二阶段，确定和拟订涉及范围更广问题的可能的新条文。⁵

8. 贸法会还一致认为，在履行新的任务授权时，工作组应当依循不偏重任何技术和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原则，并且还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9. 第六十四届会议将是工作组在新的任务授权下审议该专题的首次机会。预计工作组将就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方面的商业惯例交换意见，并侧重于任务授权的第一阶段（即汇编和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可适用法规的条文）。虽然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概念性讨论（见 [A/CN.9/1093](#)）预计将为工作组的审议提供参考，但贸法会承认，这将不妨碍工作组审议定义问题。⁶

(b) 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的说明（[A/CN.9/WG.IV/WP.176](#)）以及秘书处关于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确定的另外几个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77](#)）。

11. 除上文提及的文件（第 6 和第 7 段）外，工作组还似宜参考下列文件，以给其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提供方向：

(a) 秘书处编写以供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应用的说明（[A/CN.9/WG.IV/WP.173](#)）；及

(b) 秘书处编写以供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完善工作组在自动订约专题上任务授权的建议（[A/CN.9/1116](#)）。

项目 5. 关于使用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

(a) 背景资料

12.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并原则上核准了秘书处编拟的经该届会议修订的示范法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1112](#)）。⁷贸法会还请秘书处经由反映贸法会该届会议审议情况

⁴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50–155 段。

⁵ 同上，第 159 段。

⁶ 同上，第 158 段。

⁷ 同上，第 149 段。

和决定的方式最后审定解释性说明，并授权工作组审查修订说明中与审议情况和决定有关的部分。⁸

(b) 文件

1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载有《示范法》解释性说明中与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有关的修订部分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75）。

项目 6. 其他事项

14.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介绍秘书处按照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相关法律问题指导文件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⁹

项目 7. 通过报告。

15.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工作组似宜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

⁸ 同上。

⁹ 同上，第 166-169 段。